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沈自然资发〔2019〕64号

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修改《沈阳市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公开公示管理规定》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县（市）局、区（开发区）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继续深入推进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9〕13号）》要求，现将《沈阳市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公开公示管理规定》（沈规国土发〔2018〕104号）第十条中“批前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修改为“批前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沈阳市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公开公示管理规定》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5月23日

(联系人：张纯博，联系电话：83961873)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
